系所別：　社會福利學系

碩士班修業規定（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30	
必修科目共 13 學分	學分數
社會福利專題討論(一)	1
社會福利專題討論(二)	1
社會福利專題討論(三)	1
社會福利專題討論(四)	1
社會計量	3
社會福利理論	3
三選一必選科目(社會安全、社會政策、社會救助)	3
(以下空白)	
選修科目共 17 學分	
外語能力：無規定	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□有 ■無	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	

備註：

1. 自 106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研究生，均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與「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研究生修業規則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經出示修課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2. 自 113 學年度(含)起，每兩學年「社會安全、社會政策、社會救助」各開課一次為原則。
3. 其他規定悉依本系研究生修業規則。